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2023-2025 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之第二期（2024 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實施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羅志光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023-2025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

### 第二期（2024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2024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期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3-2025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2024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期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激励对象 2024 年度长期激励薪酬 3918.03 万元。本期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期计划已累计买入公司 A 股股票 441,7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12%，成交均价 13.4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95.42 万元（不含交易费）。

根据本期计划相关规定，本期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期计划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账户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期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账户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可归属股份的 30%、30%、40%。本期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解锁安排。

本期计划的其余股份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 日